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对象出具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达嘉维康”）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毅清先生作为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于近日出具了《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函》，承诺在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确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不存在减持所持达嘉维康股票的情形，承诺自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达嘉维康的股票，并承诺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认购的达嘉维康的股票；

2、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而发生减持达嘉维康股票的，本人承诺因减持所得的收益全部归达嘉维康所有。”

特此公告。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